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940 號 委員提案第 81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，為表彰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對我國有重大殊勳或有重大貢獻者，並吸引國際間聲譽卓著人士來台參與事務，增進我國國際知名度，故法律應授權政府得授予我國國籍，特提案擬具「國籍法」第六條之一條文增訂草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現行國籍法規定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唯有透過歸化，才能取得我國國籍。
- 二、全球化時代，世界各國均需要爭取優秀人才至其國家服務，可提升其國力，帶動相關領域之發展；再者，可提高其國家知名度，增加國家能見度，拓展外交資源。
- 三、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辦理歸化須先取得放棄原有國籍之證明，將使得優秀人才對台灣卻步；故政府對於諾貝爾獎得主、外國各種領域之知名專家、學者等，可以授予我國國籍，藉以肯定其貢獻，並可爭取國際間聲譽卓著人士來台參與事務。
- 四、許多外國人長期在台灣服務並定居，對於台灣之經濟發展、醫療照顧之提升、新科技的導入等具有極大的貢獻，政府基於肯定這些優秀的非本國籍人士，也應給予高度肯定，並授與我國國籍之最高榮譽，以表彰其對台灣之偉大貢獻。

提案人：薛 凌

連署人：王幸男	吳清池	郭玫成	吳志揚	盧秀燕
林正二	黃偉哲	陳亭妃	余 天	蔡同榮
林淑芬	邱議瑩	翁金珠	蔡煌瑯	潘孟安
李俊毅	劉盛良	吳敦義	張嘉郡	黃義交

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之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有重大殊勳或貢獻於中華民國者，或於國際間聲譽卓著者，內政部得提報行政院，經其核准，授予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前項授予國籍，受贈者得繼續保有其原國籍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六條之一。</p> <p>二、規定政府可授予對國家有重大貢獻或於國際間聲譽卓著者國籍，藉以表彰有重大貢獻之外國人或無國籍者，並得以吸引優秀外國人來台。</p>